

纳税人需提供的资料

一、项目名称：存量房(二手房)交易涉税

(此业务实现一窗受理，电子资料留存，只需留存税费申报表)

查验资料：(原件由不动产部门推送电子档案，需补录则自行补录相关资料或与不动产联系补录资料)

- 1.原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证；
- 2.原房屋购房发票、原契税完税证明；
- 3.存量房买卖合同；
- 4.交易双方夫妻关系证明(如单身需提供单身证明，离婚需提供离婚协议书、离婚证或法院判决书)；
- 5.交易双方户口簿；
- 6.交易双方夫妻身份证；
- 7.交易双方有配偶死亡情形的，提供户籍注销证明或死亡证明；
- 8.买卖双方及未成年子女提供房屋主管部门、户籍所在地、身份证地址所在地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证书；
- 9.纳税人无法到场的，需提供授权委托书，受托人身份证明；
- 10.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。

二、项目名称：新建商品房(一手房)交易涉税

申报资料：(查验原件、留存复印件)

- 1.购房发票(查验原件、留存复印件);
- 2.购房合同(查验原件、留存复印件);
- 3.买受人夫妻双方关系证明(如单身需要提供单身证明，离婚需提供离婚协议书、离婚证或法院判决书);
- 4.买受人夫妻双方身份证(查验原件、留存复印件)
- 5.夫妻双方及未成年子女提供房屋主管部门、户籍所在地、身份证地址所在地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证书(需留存原件);
- 6.纳税人无法到场的，需提供授权委托书(留存原件)，受托人身份证明(查验原件、留存复印件);
- 7.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。

三、项目名称：代开专用发票

申报资料：

- 1.租赁合同;
- 2.法人身份证复印件;
- 3.付款方证明;
- 4.公章(房产租赁需提供房产证复印件、场地租赁提供土地证明复印件)。

注：以上事项，若本人(企业三类人员)无法办理相关业务，则需经办人携带委托书、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。

四、项目名称：变更税务登记

申报资料：

- 1.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- 2.公章(如需变更人员信息，需要提供该人员身份证复印件)。

五、项目名称：股权交割

申报资料：

- 1.股权交割合同；
- 2.股权交割协议；
- 3.双方身份证复印件；
- 4.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- 5.公章；
- 6.个税完税证明。

六、项目名称：代开普通发票

申报资料：

- 1.租赁合同；
- 2.法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- 3.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；
- 4.公章(房产租赁需提供房产证复印件)。